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诚中拂晓”)
- 担保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邦股份”)
- 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无预期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因宿州市埇桥区北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宿州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借款主要条件如下:

1、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借款规模:人民币5亿元整

3、总借款期限:16年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LPR为基础加10bp(1bp=0.01%),浮动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20日。

5、担保:本次借款采用保证加抵押的担保方式。其中诚邦股份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宿州市埇桥区北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做为质押。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为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拟为宿州诚中拂晓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企业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七路与纬七路交叉口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

楼202室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五)注册资本:7519.25万元人民币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及持股数量(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9,168,064 359,168,064 0.0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何汉明、独立董事王哲、杨永慧、任建春因公身

在外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树华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副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及持股数量(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9,168,064 359,168,064 0.0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何汉明、独立董事王哲、杨永慧、任建春因公身

在外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树华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副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4、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68,064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th
------	----	--------